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0184破1号

本院根据我院作出的(2024)川018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刘敏对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委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方式随机产生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李可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支出;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